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二次】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補編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一次補編發行

每冊一部

定價 國幣 叁元

國內郵費 二四
元角

二四

元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地址 常府街十六號
電話 二二三一〇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孫文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第二次

人道敏政地道
敏樹夫政也者
蒲盧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秋

居正



凡例

- 一 本書體例悉依正編但無此法令者闕之
- 一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均分類輯錄其爲正補編所遺漏者一併補入
- 一 正補編內之法令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部者僅錄修正條文並於標題旁註明原法令刊載正補編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正補編內之重要法令其修正雖在六月三十日以後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均改印輯入本補編其不及改印者概歸附錄以便檢閱
- 一 司法院解釋文件另有專書出版不再輯入
- 一 正補編內之法令現有修正及廢止失效者另列一表殿諸書末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第二次

第一類 黨務

附錄紀念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四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四七

第二節 行政院

五二

第三節 立法院

六〇

第五節 監察院

六一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六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六二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六五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六七

第一節 文官

六七

第二節 司法官

七三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七三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七四

第一章	津貼	七四
第二章	公費	七八
第三章	考試	七八
第四章	通則	七八
第五章	書記官 承審員	八一
第六章	監所職員	八三
第七章	任用	八四
第八章	文官	八四
第九章	司法官	一一四
第十章	書記官 承審員	一一八
第十一章	監所職員	一二五
第十二章	服務	一二七
第十三章	服務紀律	一二七
第十四章	休假	一五二
第十五章	處務	一五三
第十六章	懲獎	一八〇
第十七章	考績	一九五
第十八章	撫卹	一九七

第十三章 勳章.....三二一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三二五

第三章 管轄.....三四二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三四七

第一節 通則.....三四七

第二節 審判.....三四八

第五類 民事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三五一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三五二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三七〇

第一節 農事法令.....三七〇

第二節 工事法令.....三七九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三八七

第六章 民事調解.....四五六

第七章 民事訴訟.....四五九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五五九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五五一

第八章 訴訟費用	五五一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五五八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五五八
第二節 管收	五七一
第十章 登記	五七三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五七三
第六類 刑事	五八三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五八三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五八九
第一節 通則	五八九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九〇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九一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五九二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五九五
第五章 刑事訴訟	五九六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九六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五九九
第七類 司法行政	六〇一

第一章 監所	六〇一
第一節 通則	六〇一
第二節 建設	六一六
第三節 監禁	六一七
教育	六二〇
戒護	六二三
勞役	六二三
第四節 給養	六二三
第五節 衛生	六二三
第六節 賞罰	六二三
第六節 假釋	六二三
第六節 保釋	六二三
第六節 出獄保護	六二三
第二章 反省院	六二九
第一節 通則	六二九
第二節 管理	六三二
第三節 訓育	六三七
第三章 律師	六四五
第一節 通則	六四五
第二節 登錄	六五三
第三節 證書	六五六
第四章 會計師	六五六
第一節 通則	六五六
第三節 懲戒	六五八

第五章 法醫.....六六〇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六八一
第二章 警察.....七五九
第三章 土地.....七六二
第四章 財政.....七六七
第五章 軍政.....八四七

第六章 交通.....八五三
第七章 衛生.....九一五

第八章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九一八

第九章 度量衡法.....九一九
第十章 漁業.....九二〇

第十一章 矿業.....九二一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九一五
第二章 訴願.....九一五

第十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九一九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九一九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第三章 華洋訴訟

第十一類 雜錄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第三節 呈遞

第四節 保管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節 監所統計報告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預算

第三節 計算

第五節 收入

第六節 支出

第七節 出納官吏

第六章 雜件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八

附 錄 ······一一三一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及第一次補編內修正暨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第二次

第一類 黨務

附錄紀念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議決	二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三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四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八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名額分配表)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一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選舉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複選選舉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六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	(直接選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七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	(複選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八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八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一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三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五

-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二二五
-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二九
-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三〇
-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三〇
-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二十三年五月 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三一
-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三一
-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三二
-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備案.....三三
-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七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三四
-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三七
- 新聞檢查標準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九一次常務會議修正.....三九
-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八九次常務會議修正.....四一
-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一一次常務會議備案.....四二
-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四四
- 烈士附祠辦法_(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四四
- 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令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一八號.....四六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四條第五款及第三五條第三六條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執

委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四七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一二條第一三條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七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四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呈准備案)五〇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一一條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一

〔附〕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備案)五一

●贛閩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第一九七號)五二

第二節 行政院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五三

●蒙古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四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五五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五七

●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三一號)

五七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同日施行)

五八

第三節 立法院